

## 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8号

你酒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：“在居民楼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、机关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周围，禁止从事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活动”。

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8 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七条第三款,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 年版)的通知》(川环发[2019]58 号)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酒吧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对万源市梯梯浩斯酒吧噪音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8500 元人民币,大写(壹万捌仟伍佰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

户名: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:2317576109024909171

你酒吧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